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告 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

原告 劉冠廷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59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8,436萬4,105元部分應予撤銷，而原告主張超過之部分即原告自陳已清償被告之1,468萬4,14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68萬4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1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